

獎勵輔導 造林辦法

修正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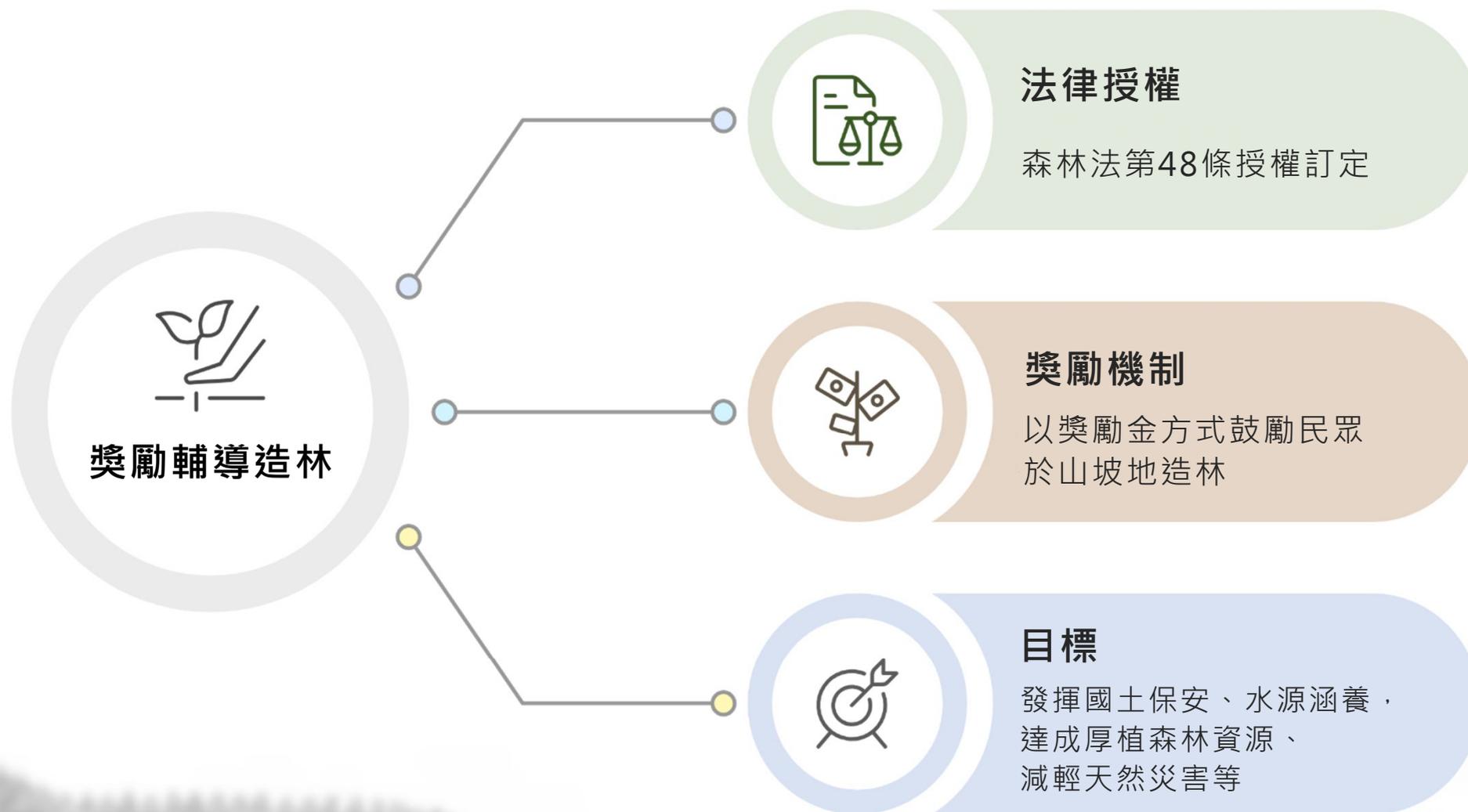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

一、緣起



一、緣起



▶ 土地利用

獎勵期限過長，缺乏土地利用的彈性

▶ 撫育輔導

造林期間缺乏撫育作業輔導

▶ 產業配套

獎勵期滿後缺乏產業配套措施

▶ 成本提高

工資物料不斷調漲

▶ 環境影響

以人工林取代次生林

二、修正內容 – 修正重點



修正重點一 依目標分流造林



先計畫再造林

- 導入計畫性營林概念，依造林目標分流
- 採堆疊式獎勵，增修獎勵金項目，引導政策目標達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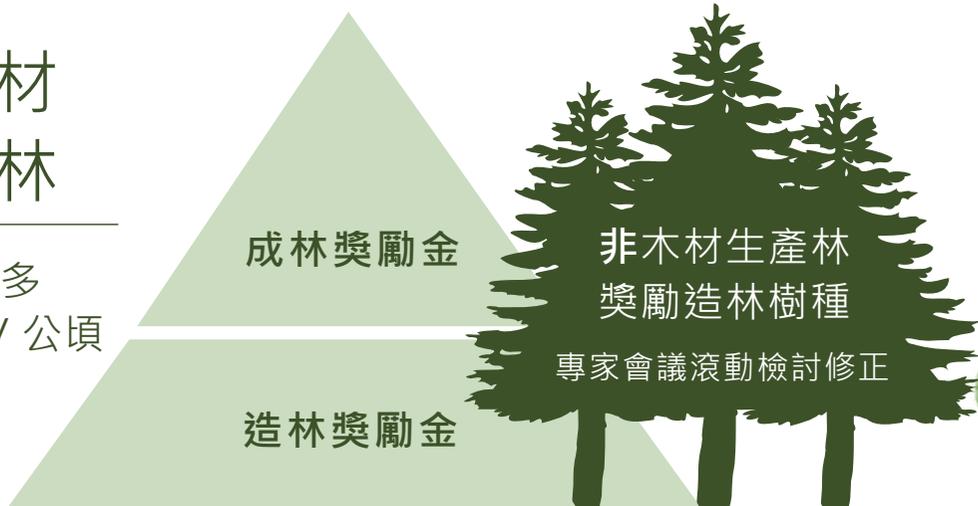
木材生產林

獎勵金最多
60 萬元 / 公頃



非木材生產林

獎勵金最多
55 萬元 / 公頃



- 特定水土保持區
 - 保安林
 -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
- 限申請
非木材生產林



■ 木材生產林

- 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、建築用材、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
- 採公告方式，不定期召開專家會議滾動檢討修正增加樹種修正彈性

註：

均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，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，於造林第 6 年再加發林產業儲備獎勵金。

序號	樹種	序號	樹種
1	臺灣杉	15	光蠟樹
2	臺灣肖楠	16	黃連木
3	杉木	17	毛柿
4	香杉	18	杜英
5	柳杉	19	青剛櫟
6	相思樹	20	赤皮(櫟)
7	檫木	21	栓皮櫟
8	大葉桃花心木	22	長尾尖櫛
9	小葉桃花心木	23	香楠
10	烏心石	24	大葉楠
11	牛樟	25	紅楠
12	樟樹		
13	楓香		
14	棟樹		

林產業儲備樹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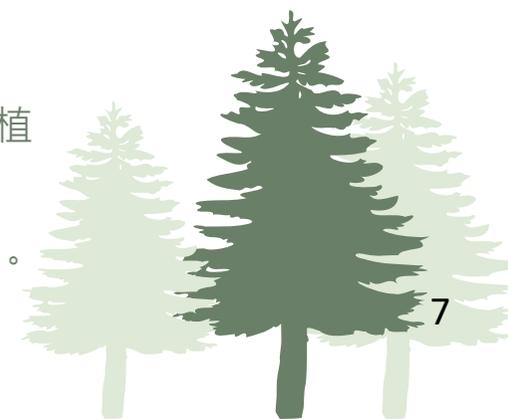
■ 非木材生產林

- 原生樹種為原則，例外許可
- 採公告方式，不定期召開專家會議滾動檢討修正，增加樹種修正彈性

樹種	每公頃栽植株樹	備註
木本類原生樹種	1,500	
白千層	1,500	限海岸地區、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栽植
木賊葉木麻黃	1,500	1. 限海岸地區栽植。 2. 栽植株數不得超過 30%，且須與木本類原生樹種混植

註：

1. 本附表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，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核准。
2. 所稱木本類原生樹種，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木本類植物，不包含竹類。若經嫁接非原生種樹種接穗，視為外來種。



修正重點二 調整獎勵金額度及縮短年限

- 提高獎勵金額度，增加造林誘因，落實前期撫育

單位：每公頃

現行

額度：60 萬 / 20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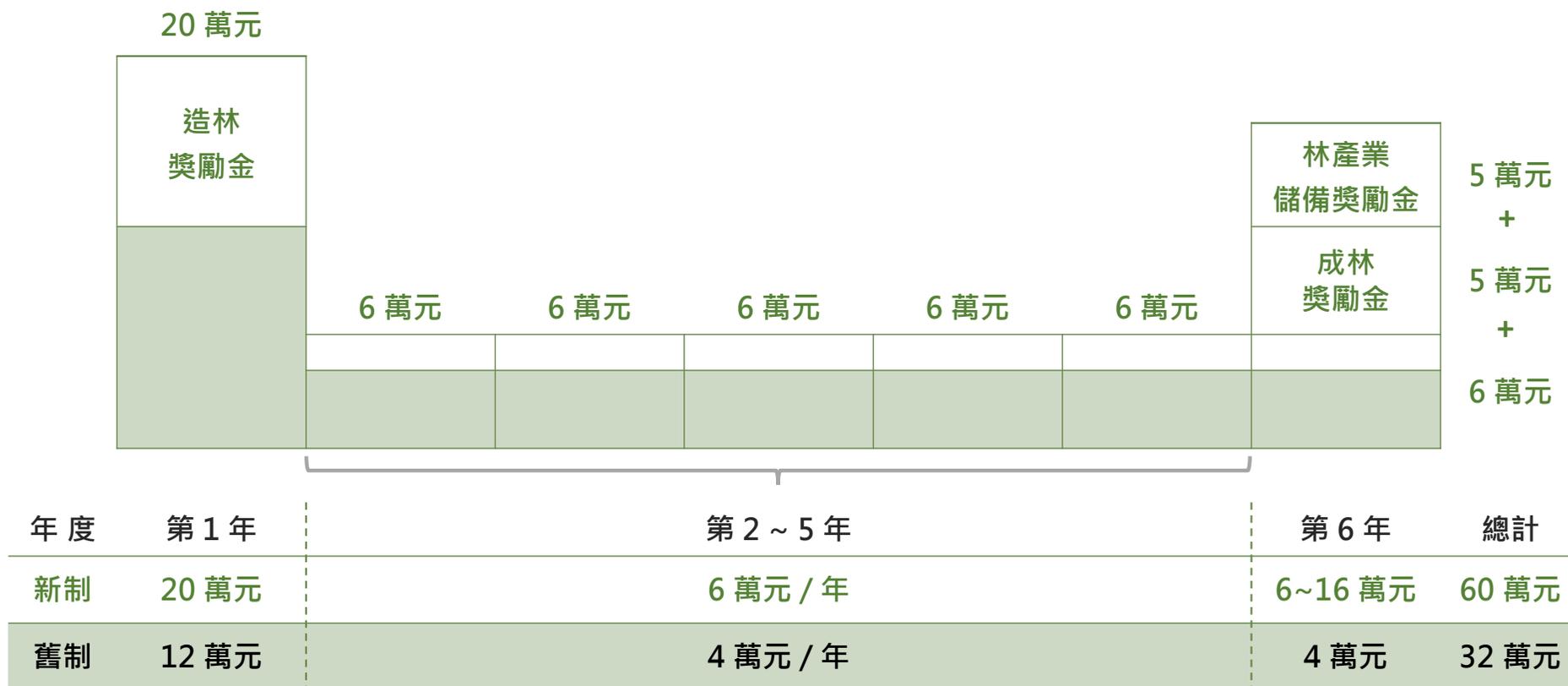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：1. 造林獎勵金

修正後

額度：至多 60 萬 / 6 年

- 項目：
1. 造林獎勵金 50 萬
 2. 成林獎勵金 5 萬
 3. 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5 萬

■ 獎勵金額度及年限



檢查項目、標準

※ 造林獎勵金

第 1 年：林木成活株數達 70% 以上+其他事項

第 2~5 年：林木成活株數達 70% 以上或林木覆蓋範圍達 50% 以上+其他事項

※ 成林獎勵金 (第 6 年)：木材生產林：50% 以上林木高度達 3.5m 以上
非木材生產林：50% 以上林木高度達 2.5m 以上

※ 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(第 6 年)

木材生產林：均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，且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

■ 獎勵金額度 — 新舊制對照表(第1-6年)

單位：萬元 / 公頃

輔導項目		舊制	新制	
分流輔導		無	木材生產林	非木材生產林
造林 獎勵金	第1年	12 萬元	20 萬元	20 萬元
	第2-6年	20 萬元 (4 萬元 / 年)	30 萬元 (6 萬元 / 年)	30 萬元 (6 萬元 / 年)
成林獎勵金		無	5 萬元	5 萬元
林產業儲備獎勵金		無	5 萬元	無
前 6 年合計		32 萬元	林產業 儲備樹種 60 萬元	55 萬元
				55 萬元

■ 獎勵金額度 — 新舊制對照表(第7-20年)

單位：萬元 / 公頃

輔導項目	舊制	新制					
分流輔導	無	木材生產林			非木材生產林		
第 7-20 年	2 萬元 / 年	林農團體	個別林農 <small>委託林農團體經營</small>	伐採生產後 重新加入獎勵 輔導造林計畫	個別林農 <small>委託林農團體經營</small>	私有保安林	原保地
		計畫型補助 造林撫育管理、 作業道、森林育樂 發展等補助項目	計畫型補助 造林撫育管理、 疏伐撫育作業		計畫型補助 造林撫育管理、 疏伐撫育作業	生態給付 棲地維護給付 (2 萬元)	其他部會政策 禁伐補償 (6 萬元)
		林業永續 多元輔導方案	林業永續 多元輔導方案		林業永續 多元輔導方案	私有保安林-重要 棲地生態服務給付	
後續輔導措施	無	發展多元林產業			營造多元森林生態		
合計 (以 20 年計)	60 萬元	131 萬元 <small>金額依經營 項目而定</small>	80 萬元		75 萬元	83 萬元	139 萬元

•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-林農團體：造林撫育管理 (2 萬元/ha/年) *13 年，疏伐 (5 萬元/ha/次) *1 次，森林育樂發展 (50 萬元/30ha，平均 1.6 萬/ha) *14 年，作業道新設 50m/ha (1,000元/m) *1 年，作業道維護 50m/ha (200 元/m，平均 1 萬/ha) *13 年計算。

•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-個別林農：第 7~11 年造林撫育管理 (2 萬元/ha/年) *5 年，第 12~20 年造林撫育管理及 1 次疏伐撫育作業 (1 萬元/ha/年) *8 年+ (2 萬元/次) *1 次計算。

獎勵期間

現行
20年



修正後
6年

● 採階段性堆疊輔導，彈性多元森林經營

輔導營林



彈性多元
森林經營利用

『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』

友善
環境補貼

產業結構
調整獎勵

撫育補助

造林獎勵金、苗木供應、造林貸款

『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 作業規範』

- 整合林地經營
以整合大面積林地為主體進行永續林業補助，提供計畫型森林經營補助(作業道、育苗、育樂、監測等)
- 個別林地經營
輔導個體林農戶進行森林撫育補助，協助小面積林農經營

提供基本獎勵金
免費種苗供應
提供專案貸款

木質產品
利用

非木質
產品利用

林下
經濟

森林
療癒

棲地
營造

修正重點三 土地區位調整

- 擴大至山坡地範圍以外

僅山坡地範圍可申請



■ 放寬申請：不限山坡地範圍

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，
且現地有造林需要

■ 原則 - 不可申請：

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

- 特定農業區(山坡地.平地)
- 一般農業區(平地)

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

-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
-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

例外
(可申請)

-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
- 污染管制區 (造林目的不可為生產菇蕈用材)
- 造林專區

修正重點四 加強審查機制

增加三項
審查機制

納入獎勵造林審查要點之造林需要

申請條件限制

增加審查形式

● 納入獎勵造林審查要點 明訂造林需要情形

- 沖蝕溝、陡峻裸露地、崩塌地、滑落地、破碎帶、風蝕嚴重地、沙丘散在地、生物危害、水災沖蝕地、火災跡地相關土地
- 檳榔園、廢棄果園、廢耕地或非屬作物生產之土地
- 衰敗老化之竹林地，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
-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，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
- 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
-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
-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

● 申請條件限制

	木材生產林	非木材生產林
土地區位	特定水土保持區、保安林、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	無
獎勵期滿	1. 已有生產需求或已達森林經營期程 2. 不可歸責原因	不可歸責原因
次生林	經核准獎勵造林前，不得先行伐採	



● 增加審查形式

1

會同該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

- 國家公園
- 其他法定保護區

2

成立
審查小組

- 面積 5 公頃以上
- 次生林
-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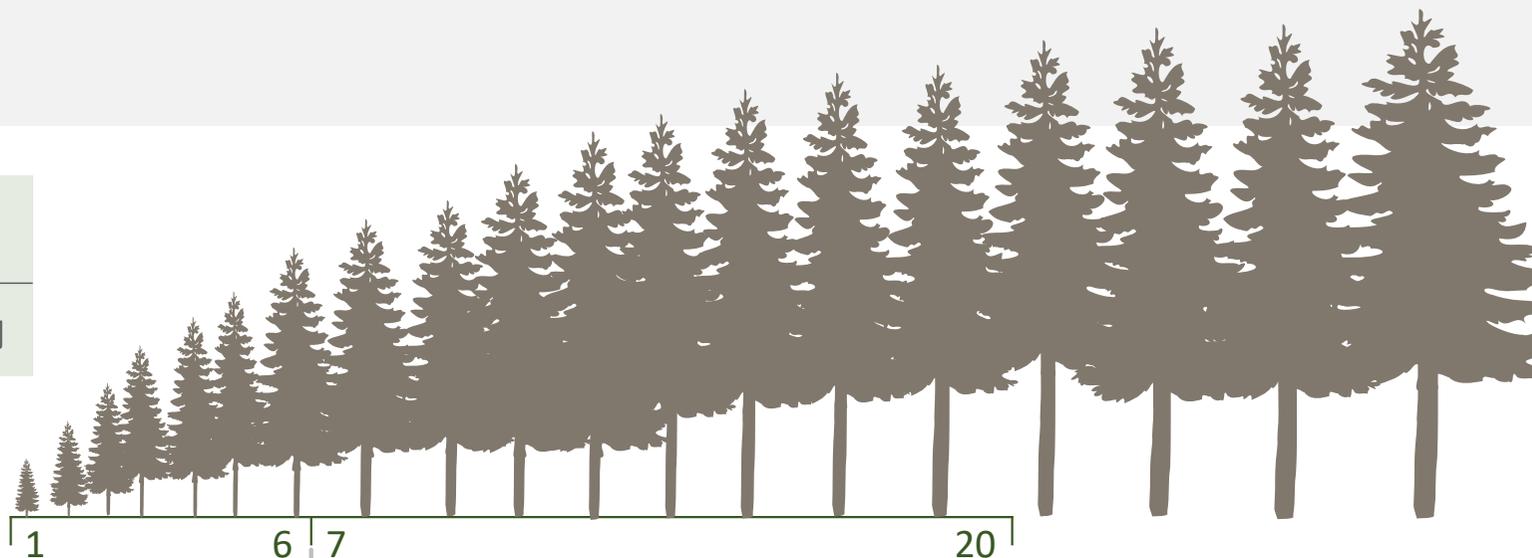


例外：已取得森林認證、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
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

修正重點五 已核准案件過渡處理

過渡處理期間

自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內



造林年度：第 1 - 6 年

A. 申請變更新制獎勵造林

→ 依新制輔導至 6 年期滿

B. 未申請變更

→ 依舊制輔導至 20 年期滿

第 7 - 20 年

A. 申請終止造林

→ 結案，退出計畫

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加發獎勵金

免返還獎勵金

B. 未申請變更

→ 依舊制輔導至 20 年期滿

特定條件

1. 檢測合格(成活率,樹種,其他事項)
2. 40% 以上林木高度達 3m 以上
3. 40% 以上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